

关于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三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独立意见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召开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列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条件已达成，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三个解锁期解锁。